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於今天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代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就其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佈下述訊息：—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8/12/16	發言時間	19:03:39
發言人	韓蔚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富邦金控代富邦保險顧問公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8/12/16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12/16</p> <p>2. 增資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 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 不適用</p> <p>4. 每股面額: 不適用</p> <p>5. 發行總金額: 港幣400,000元整</p> <p>6. 發行價格: 不適用</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 不適用</p> <p>8. 公開銷售股數: 不適用</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 100%</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不適用</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與原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 因應香港保險業條例保險中介公司須增加資本至最少港幣五十萬元整</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增資由母公司富邦銀行(香港)全數認購。 本案需待主管機關核准後, 始進行後續相關程序。</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均由該公司負責。